

公司法（經修訂）
股份有限公司

Golden Throat Holdings Group Company Limited
金嚨子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的

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細則

（經於2015年6月24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採納並自本公司股份
於2015年7月15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起生效）

目錄

標題	細則編號
表A	1
詮釋	1
股本	5
更改股本	5
股份權利	6
修訂權利	7
股份	7
股票	8
留置權	9
催繳股款	10
沒收股份	11
股東名冊	13
記錄日期	13
股份轉讓	14
轉送股份	15
失去聯絡的股東	16
股東大會	17
股東大會通告	17
股東大會議程	18
投票	20
受委代表	22
由代表行事的股東	23
股東書面決議案	24
董事會	24
董事退任	25
喪失董事資格	25
執行董事	26
替任董事	26
董事袍金及開支	27
董事權益	28
董事的一般權力	31
借款權力	33
董事議事程序	33
經理	35
高級人員	35
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	36
會議記錄	36
印章	37
文件認證	37
文件銷毀	37
股息及其他付款	38

儲備	43
資本化	43
認購權儲備	44
會計記錄	46
審核	47
通知	48
簽名	49
清盤	49
彌償	51
修訂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和公司名稱	51
資料	51

公司法（經修訂）
股份有限公司

Golden Throat Holdings Group Company Limited
金嚜子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的

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細則

（經於2015年6月24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採納並自本公司股份於2015年7月15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起生效）

表A

1. 公司法（經修訂）附表的表A所載規例不適用於本公司。

詮釋

2. (1) 本細則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表第一欄所列詞彙具有各自對應的第二欄所載涵義。

詞彙

涵義

「本細則」	現有形式的本細則或不時經補充或修訂或取代的本細則。
「核數師」	本公司當前的核數師，可能包括任何個人或合夥制企業。
「董事會」或「董事」	本公司董事會或出席本公司符合法定人數出席的董事會議的董事。
「股本」	本公司不時的股本。
「完整日」	就通告的期間而言，該期間不包括發出或視作發出通告之日，及發出通告之日或通告生效之日。
「結算所」	本公司股份上市或挂牌的證券交易所所處司法權區的法例所認可的結算所。
「緊密聯繫人」	具香港聯交所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本公司」	金嚜子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合資格監管機構」	本公司股份上市或挂牌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地區的合資格監管機構。
「債權證」及 「債權證持有人」	分別包括債權股證及債權股證持有人。
「港元」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總部」	由董事不時決定作為本公司總部的該辦事處。
「香港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法例」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股東」	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不時正式登記持有人。
「月」	曆月。
「通告」	書面通告（除另有特別聲明及本細則另有界定者外）。
「辦事處」	本公司當前的註冊辦事處。
「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為由有權表決的股東親身或（若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如允許）於股東大會上以簡單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且大會已根據本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通告。
「繳足」	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名冊」	存置於開曼群島境內或開曼群島境外地區（由董事會不時決定）的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如適用）。

「過戶登記處」	就任何類別股本而言，由董事會不時決定以存置該類別股本的股東名冊分冊及（除非董事會另有指示）遞交該類別股本的過戶或其他所有權文件以作登記及將予登記的地點。
「印章」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或開曼群島以外任何地區使用的公司印章或任何一個或多個複製印章（包括證券印章）。
「秘書」	董事會委任履行本公司秘書任何職責的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包括任何助理秘書、副秘書、臨時秘書或代理秘書。
「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為由有權表決的股東親身或（若股東為公司）由其各自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如允許）於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數通過的決議案，且大會已根據本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通告。 就本細則或法規的任何條文明確規定的普通決議案而言，特別決議案均屬有效。
「法規」	法例及適用於或可影響本公司、其組織章程大綱及／或本細則當時有效的開曼群島立法機關的任何其他法例。
「附屬公司」	具香港聯交所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一名有權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或香港聯交所規則不時指定的其他比例）投票權的人士。
「年」	曆年。

- (2) 於本細則內，除非主題或內容與該解釋不相符，否則：
- (a) 單數的詞彙包含複數，反之亦然；
 - (b) 有性別的詞彙包括兩個性別及中性的涵義；
 - (c) 關於人士的詞彙包含公司、協會及團體（無論屬公司與否）；
 - (d) 詞彙：
 - (i) 「可」解釋為具許可性；
 - (ii) 「須」或「將」解釋為具必須性；
 - (e) 除非呈相反涵義，否則有關書面的表述詮釋為包括印刷、平版印刷、攝影及以圖像方式表示文字或圖表的其他形式，包括以電子顯示方式，惟送達有關文件或通告的形式及股東的選擇須符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
 - (f) 對任何法例、條例、法規或法定條文的提述詮釋為有關當時生效的任何法定修訂或重訂；
 - (g) 除上述者外，法規所界定的詞彙及表述如非與文內主題不符，具有與本細則相同的涵義；
 - (h) 對所簽立文件的提述包括提述親筆簽署或加蓋印章或電子簽署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署的文件，而對通告或文件的提述包括提述以任何數碼、電子、電氣、磁性及其他可取回方式或媒體及視像資料（無論有否實體）記錄或儲存的通告或文件；
 - (i) 如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2003年）第8條（經不時修訂）施加本細則所載以外的責任或規定，則不適用於本細則。

股本

3. (1) 於本細則生效當日，本公司的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25美元的股份。
- (2) 根據法例、本公司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及（如適用）香港聯交所及／或任何合資格監管機構的規則，本公司有權購買或收購其本身股份，而有關權力須由董事會根據及遵照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按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方式行使，而就法例而言，董事會決定的購買方式須被視為已獲本細則授權。本公司據此獲授權從股本或根據法例可就此授權作此用途的任何其他賬目或資金中撥付款項購買其股份。
- (3) 以遵守香港聯交所及任何其他有關監管機構的規則及規例為前提，本公司方可為任何人士購買或將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為相關目的提供財務資助。
- (4) 股份不得以不記名方式發行。

更改股本

4. 本公司可不時依照法例通過普通決議案更改其組織章程大綱的條件，以：
- (a) 增加其股本，所新增的金額及可分拆股份的面值由決議案決定；
- (b)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較其現有股份面值為大的股份；
- (c) 在不影響現有股份持有人先前已獲賦予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將其股份分拆為數個類別，而該等股份分別附有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條件或有關限制，倘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並無作出有關釐定，則董事可作出釐定，惟本公司發行不具投票權的股份，則須在有關股份的稱謂中加上「無投票權」一詞；倘股本包括具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須在各類別股份（具最優先投票權的股份除外）的稱謂中加上「有限制投票權」一詞或「有限投票權」一詞；
- (d) 將其股份或部分股份拆細為面值較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規定的面值為小的股份，惟不得違反法例的規定，而有關拆細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拆細產生的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更多股份可較其他股份附有任何有關優先、遞延或其他權利或限制，而本公司可附加該等優先、遞延或其他權利或限制於未發行或新股者；

- (e) 註銷於通過決議案之日尚未被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股份，並按註銷股份面值的數額削減其股本，或倘屬無面值的股份，則削減其股本所分拆的股份數目。
5. 董事會可以其認為權宜的方式解決根據上一條細則有關任何合併及分拆而產生的任何難題，特別是，在不影響上述一般性的情況下，可就零碎股份發行股票或安排出售該等零碎股份，並按適當比例向原有權取得該等零碎股份的股東分派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出售開支），及就此而言，董事會可授權某一人士向買家轉讓零碎股份，或議決將向本公司支付的該等所得款項淨額撥歸本公司所有。該買家毋須理會購買款項的運用情況，且其就該等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出售程序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
6.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法例允許的方式削減其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供分派儲備，惟須符合法例規定的任何確認或同意。
7. 除發行條件或本細則另有規定者外，通過增設新股所增加的股本視作構成本公司原有股本的一部分，且該等股份須受本細則所載有關催繳股款及分期付款、轉讓及轉送、沒收、留置權、註銷、交回、投票及其他方面的條文規限。

股份權利

8. (1) 在不違反法例及本公司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以及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任何股份（不論是否組成現有股本的一部分）可連同或附帶不論有關派息、投票權、退換資本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其他方面權利或限制而發行。 附錄3
8(1)
6(1)
- (2) 根據法例的條文、香港聯交所的規則、本公司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及任何股份持有人獲賦予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的任何特權，股份的發行條款可規定可或在本公司或持有人的選擇下，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包括以股本贖回）須將股份贖回。
9. 倘本公司為贖回可贖回股份而作出購買，並非通過市場或競價方式作出的購買須以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的最高價格為限（無論一般而言或就特定購買而言）。倘通過競價方式購買，則全體股東同樣可取得該競價。 附錄3
8(1)
8(2)

修訂權利

10. 在法例規限下且無損本細則第8條的情況下，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隨附的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經由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批准，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於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認許下，不時（無論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盤）予以更改、修訂或廢除。本細則中關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規定經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所有該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
- (a) 大會所需的法定人數（出席續會所需者除外）為最少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兩名人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而任何續會的法定人數則為兩名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受委代表出席的該類別股份持有人（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及
- (b) 該類別股份的每名持有人於投票表決時，每持有該類別股份一股即可投一票。
11. 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不得（除非該等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明確規定）經增設或發行與該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的額外股份而視作已被更改、修訂或廢除。

附錄13B
2(1)

附錄3
6(2)

股份

12. (1) 在遵守法例、本細則、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可能發出的任何指示及（如適用）香港聯交所的規則，且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特權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未發行的股份（無論是否構成原有或任何經增加股本的一部分）須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提呈售股或配發股份或就此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惟股份不得以折讓價發行。在配發、提呈售股、授出購股權或處置股份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毋須向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尚未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於當地進行配發、提呈售股、授出購股權或處置股份即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上述行動。就任何方面而言，因前句而受影響的股東不應成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的股東。
- (2) 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或類似性質的證券，授權其持有人按可能不時釐定的條款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

13. 就任何股份的發行而言，本公司可行使法例賦予或准許的支付佣金及經紀費的所有權力。在法例規限下，該佣金可以支付現金或以配發全部或部分繳足股款的股份而清償，或部分以支付現金及部分以配發股份而清償。
14. 除非法例規定，否則本公司不會承認任何人士以任何信託形式持有任何股份，而本公司亦不以任何方式受約束或被要求承認（即使已發出有關通知）任何股份中任何衡平法權益、或有權益、未來權益或部分權益，或任何零碎股份中的任何權益，或（本細則或法例另有規定者除外）任何股份中的任何其他權利，惟登記持有人對該等股份全部享有的絕對權利則不受此限。
15. 根據法例及本細則，董事會可於配發股份後但於任何人士在名冊登記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前任何時間，確認承配人以其他人士為受益人放棄獲配股份，並可按其認為適當施加的條款及條件並在該等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給予股份的承配人權利以令該放棄生效。

股票

16. 發行的所有股票均須蓋有印章或印章的複本或以印刷方式加上印章，並須註明股份數目及類別、識別編號（如有）及已繳付的股款，亦可採用董事不時決定的其他形式。除非董事另有決定，否則本公司印章僅可在董事授權情況下加蓋或列印於股票，或加蓋於經獲法定授權的適當行政人員簽名簽立的股票上。股票不得代表一種類別以上的股份。董事會可以通過決議案通常或就個別情況決定股票（或其他證券的證書）毋須親筆簽名，可以若干機印方式加上或印刷簽名。附錄3
2(1)
17. (1) 倘若干人士聯名持有一股股份，本公司毋須就此發出超出一張股票，且向其中一名聯名持有人交付股票，即足以視為向所有該等持有人交付股票。

(2) 倘股份以兩名或以上人士的名義登記，則於寄發通知及在本細則條文的規限下處理與本公司有關的所有或任何其他事務（股份轉讓除外）時，名列名冊首位的人士將被視為有關股份的唯一持有人。
18. 於配發股份後，作為股東記入名冊的每名人士須有權免費就所有該等任何一類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或就首張以外每張股票支付董事會不時釐定的合理實際費用後就一股或以上該類別股份獲發多張股票。
19. 股票須於配發或（本公司當時有權拒絕登記且並無進行登記的轉讓情況除外）向本公司遞交過戶文件後於法例規定或香港聯交所不時釐定的有關期限（以期限較短者為準）內發出。

20. (1) 每次股份轉讓後，轉讓人須交回所持有的股票以作註銷，並隨後即時註銷，而承讓人將在繳納本條細則第(2)段所規定的費用後，就所獲轉讓的股份獲發一張新股票。倘所交回股票中所載任何股份由轉讓人保留，則會由轉讓人向本公司支付上述費用後，就餘下股份向其發出新股票。
- (2) 上文第(1)段所述費用不得超過香港聯交所不時釐定的有關最高金額，惟董事會可隨時就該費用釐定較低金額。
21. 股票如有損壞、弄污或報稱遺失、被竊或銷毀，則在有關股東提出要求並繳納香港聯交所可能釐定的應付最高金額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低金額的費用後，可向其發出一張代表相同股份的新股票；有關股東須遵從有關證據及彌償的條款（如有），並須支付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本公司就調查有關證據及準備有關彌償而產生的成本及合理的實付開支；就股票損壞或弄污而言，亦須向本公司交回舊股票；惟倘已發行認股權證，則除非董事在無合理疑問下信納原認股權證經已銷毀，否則不得發行新認股權證，以取代任何已遺失的認股權證。

附錄3
2(2)

留置權

22. 本公司將就每股股份（非繳足股款股份）在指定時間被催繳或應付的所有股款（不論是否當前應付）而對該股份擁有第一及優先留置權。本公司亦將就股東或其承繼人當前應付予本公司的所有款項而對登記於該股東名下（不論是否與其他股東聯名持有）的每股股份（非繳足股款股份）擁有第一及優先留置權，而無論有關款項是否於通知本公司除該股東以外任何人士的任何衡平權益或其他權益之前或之後產生，以及無論有關款項的付款或履行付款責任的期間是否已實際到臨，且不論有關款項為該股東或其承繼人及任何其他人士（無論是否為股東）的共同債務或負債。本公司對任何股份的留置權將伸延至有關該等股份的全部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董事會可隨時（就一般情況或就任何特定情況而言）放棄任何既有留置權或宣佈任何股份可全部或部分豁免遵守本條細則的規定。
23. 在本細則規限下，本公司可以董事會釐定的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除非存在留置權股份的若干款項現時應付或存在留置權股份有關的負債或委託現時須予履行或解除，且直至發出書面通知（聲明及要求支付現時應付的款項或指明負債或委託及要求履行或解除負債或委託及通知有意出售欠繳股款股份）已送呈當時的股份登記持有人或因其身故或破產而有權收取的人士後十四（14）個完整日已屆滿，否則不得出售。

附錄3
1(2)

24. 出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由本公司收取，並用於支付或解除留置權所涉及而當時應付的債務或負債，而任何餘額則（在不抵觸股份出售前已存在而涉及非當時應付的債務或負債的類似留置權的前提下）支付予出售時有權獲得股份的人士。董事會可授權若干人士轉讓已出售的股份予買家以進行有關出售。買家須登記為所轉讓股份的持有人，且其毋須理會如何運用購股款項，其就該等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有關出售程序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

催繳股款

25. 在本細則及配發條款的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彼等所持股份的任何未繳股款（不論是根據股份的面值或溢價），且各股東應（須獲發至少十四（14）個完整日的通告，其中註明付款時間及地點）向本公司支付該通告所要求繳交的催繳股款。董事會可決定全部或部分延展、延遲或取消催繳，惟股東概無權作出任何有關延展、延遲或取消，除非獲得寬限及優待則作別論。
26. 催繳股款須視為於董事會通過有關授權催繳的決議案時作出，並可按一次性或分期方式繳付。
27. 即使被催繳股款的人士其後轉讓被催繳股款的股份，仍須支付催繳股款。股份的聯名持有人須共同及個別支付有關股份的所有催繳股款及到期的分期付款或有關股份的其他到期股款。
28. 倘股東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前或該日繳付股份的催繳股款，則欠款股東須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不得超過年息二十（20）厘）就未繳款項繳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起至實際付款日期止的利息，惟董事會可全權酌情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
29. 於股東（無論單獨或聯同任何其他人士）付清其所欠本公司的所有催繳股款或應付的分期付款連同利息及開支（如有）前，該股東概無權收取任何股息或花紅或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除非作為另一名股東的受委代表）或計入法定人數或行使作為股東的任何其他特權。
30. 於有關收回任何到期催繳股款的任何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的審訊或聆訊中，若可證明被起訴股東的名稱已於名冊中登記為產生有關負債的股份的持有人或其中一名持有人，作出催繳的決議案已正式記錄於會議記錄中，且催繳通知已根據本細則正式發給被起訴股東，即屬充分證據；而毋須證明作出有關催繳的董事的委任，亦毋須證明任何其他事項，惟上述事項的證明應為有關債務具決定性的證據。

31. 於配發時或於任何指定日期就股份應付的任何款項（無論按面值或溢價或作為催繳股款的分期付款）視為正式作出的催繳股款及應於指定付款日期支付，而倘有關款項尚未支付，則本細則的條文應適用，猶如該款項已因正式作出催繳及給予通知而到期應付。
32. 董事會可在發行股份時對承配人或持有人訂定不同的催繳股款金額及繳交時限。
33. 董事會如認為恰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有關其持有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未到期分期股款（以現金或現金等同項目繳付）。本公司可就預繳的全部或部分款項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直至該等預繳款項成為當前應付的款項為止）。向有關股東發出不少於一（1）個月通告表明還款意圖後，董事會可隨時償還股東所墊付的款項，除非於有關通告屆滿前，所墊付的款項已成為墊款相關股份的催繳股款則作別論。預先支付的款項不會賦予有關股份持有人可參與其後就股份所宣派股息的權利。

附錄3
3(1)

沒收股份

34. (1) 倘催繳股款於到期應付後仍未繳付，則董事會可向欠款股東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的通告：
 - (a) 要求支付未繳款額連同一切應計及計至實際付款日期止的利息；及
 - (b) 聲明倘不遵守該通告，則被催繳股款的股份須予沒收。
- (2) 如股東不依照任何有關通告的要求，則董事會其後可隨時就此通過決議案，在股東按該通告的要求支付所有催繳股款及其應計利息前，沒收該通告所涉及的任何股份，而該項沒收應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股息及花紅。
35. 倘任何股份遭沒收，則須向沒收前身為有關股份持有人的人士送呈沒收通告。發出有關通告方面如有任何遺漏或疏忽不會令沒收失效。
36. 董事會可接受任何根據本細則須予沒收的股份交回，而在此情況下，本細則中有關沒收的提述應包括交回。
37. 任何遭沒收的股份均視為本公司的財產，並且可按董事會釐定的條款及方式銷售、重新分配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予有關人士，而於銷售、重新分配或出售前任何時候，董事會可按其釐定的條款廢止有關沒收。

38. 被沒收股份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截至沒收日應就該等股份支付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的有關利息，息率由董事會釐訂，惟不得超過年息二十（20）厘。倘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於沒收當日強制執行有關償付，而不會對遭沒收股份的價值作出任何扣除或減免，惟倘及當本公司已收取有關股份的全部欠款，則該人士的責任即告終止。就本條細則而言，根據股份發行條款於沒收日期後的指定時間應付的任何款項（無論按股份面值或溢價），應視為於沒收日期應付（即使該時間尚未到臨），且該款項須於沒收時即到期應付，惟只須就有關款項按上述指定時間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期間支付其有關利息。
39. 董事或秘書聲明股份於特定日期遭沒收即為有關事實的確證，藉此，任何人士不得宣稱擁有有關股份的所有權，且該聲明須（倘有必要須待本公司簽立轉讓文件）構成有關股份的妥善所有權，且獲出售有關股份的人士須登記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而毋須理會代價（如有）會如何運用，而其就有關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股份沒收、銷售或出售程序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倘任何股份遭沒收，則須向緊接沒收前股份登記於其名下的股東發出上述聲明以作通知，並於沒收當日即時於名冊記錄沒收事宜，惟發出有關通知或作出任何記錄方面有任何形式的遺漏或疏忽均不會令沒收失效。
40. 即使已作出上述沒收，惟在任何遭沒收股份銷售、重新配發或以其他方式出售前，董事會可隨時准許有關股東在支付所有催繳股款及其應付利息及就有關股份所產生的開支以及在遵守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條款（如有）後購回該等遭沒收股份。
41. 沒收股份不得影響本公司收取任何已催繳股款或有關應付分期付款的權利。
42. 本細則有關沒收的規定適用於未根據股份發行條款於指定時間支付到期應付的任何款項（無論按股份面值或溢價）的情況，猶如有關款項已因正式作出催繳及給予通知而應付。

股東名冊

43. (1) 本公司須存置一份或以上股東名冊，並於其內載入下列資料，即：
- (a) 各股東的名稱及地址、其所持股份數目及類別以及就有關股份已支付或同意視為已支付的股款；
 - (b) 各人士記入名冊的日期；及
 - (c) 任何人士不再為股東的日期。
- (2) 本公司可為海外或當地或居於任何地方的股東存置分冊，而董事會於決定存置任何有關名冊及就此選取過戶登記處時，可訂立及修訂有關規例。只要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而言，則本公司須將其股東名冊總裁或分冊存置於香港。

附錄3
1(1)

附錄13B
3(2)

44. 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營業時間內至少兩（2）小時，在辦事處或按照法例存置名冊的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或經收取最多2.50港元或由董事會指定的其他較低費用後供任何其他人士查閱，或（倘適用）經收取最多1.00港元或由董事會指定的其他較低費用後在過戶登記處供查閱。(i) 按香港聯交所的規定或(ii)通常於香港刊登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後，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當地或其他股東名冊分冊）可於董事會決定的時間或期間整體或就任何股份類別暫停登記，惟暫停登記期間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天。

附錄13B
3(2)

記錄日期

45. 於香港聯交所規則的規定下，儘管本細則任何其他條文有所規定，本公司或董事可就以下事項將任何日期訂定為記錄日期：
- (a) 釐定有權收取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股東的記錄日期；
 - (b) 釐定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告及於大會上投票的股東的記錄日期。

股份轉讓

46. 在本細則規限下，任何股東可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香港聯交所訂明的格式或董事會所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件親筆簽署辦理轉讓其全部或任何股份。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須親筆或以機印方式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 附錄3
1(2)
47. 轉讓文件均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酌情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件。在不影響上一條細則的前提下，如轉讓人或承讓人提出要求，則董事會亦可議決就一般情況或任何個別情況接納以機印簽署的轉讓文件。在有關股份以承讓人名義登記於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的持有人。本細則概無妨礙董事會確認獲配發人以某一其他人士為受益人放棄獲配發或臨時配發的任何股份。 附錄3
1(1)
48. (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就轉讓未繳足股份予不獲其批准之人士或轉讓根據任何僱員股份獎勵計劃而發行且對其轉讓之限制仍屬有效之任何股份辦理登記，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亦可拒絕就轉讓股份予超過四(4)名聯名持有人辦理登記或任何擁有留置權的本公司未繳足股份之轉讓。 附錄3
1(2)
1(3)
- (2) 股份概不得轉讓予嬰兒或精神不健全或喪失法律能力的人士。
- (3) 在任何適用法例所許可的情況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及不時將名冊的任何股份轉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登記，或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任何股份轉往名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登記。倘作出任何轉移，要求作出轉移的股東須承擔轉移成本（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
- (4) 除董事會另行同意（該同意可能按董事會不時全權酌情釐定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且董事會（毋須給出任何理由）可全權酌情決定作出或收回該同意）外，名冊的股份概不得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登記，而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亦不得移往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登記。一切轉讓文件及其他擁有權文件必須送交登記並作登記。倘任何股份在股東名冊分冊登記，則須在有關過戶登記處辦理，倘任何股份在名冊登記，則須在辦事處或名冊根據法例存放的其他地點辦理。

49. 在不限制上一條細則一般性的情況下，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除非：
- (a) 已就轉讓文件之登記向本公司繳付任何香港聯交所不時釐定須支付之最高款額或董事會不時規定之較低款額；
 - (b) 轉讓文件只涉及一類股份；
 - (c) 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以顯示轉讓人之轉讓權之其他證明（以及如轉讓文件由若干其他人士代其簽署，則該人士之授權證明）送交辦事處或按照法例存置名冊的其他地點或過戶辦事處（視乎情況而定）；及
 - (d) 轉讓文件已正式及妥為加蓋印花（如適用）。
50. 倘董事會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轉讓，則須於向本公司提交轉讓要求之日起計兩（2）個月內分別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通知。
51. 本公司遵照香港聯交所的要求，通過在任何報章刊登廣告或通過任何其他方式發出通告後，可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其時間及限期可由董事會決定（惟在任何年度內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天）。

轉送股份

52. 倘股東身故，則其一名或一名以上尚存人（倘身故者為聯名持有人）及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倘其為單一或唯一尚存持有人）將獲本公司承認為對已故者的股份權益具所有權的唯一人士，惟本條細則概無解除已故股東（無論單獨或聯名）的財產就其單獨或聯名持有任何股份的任何責任。
53. 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擁有股份的任何人士於出示董事會可能要求的所有權證明後，可選擇成為股份持有人或提名他人登記為股份的承讓人。倘其選擇作為持有人，則須以書面通知本公司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視情況而定），以令其生效。倘其選擇他人登記，則須以該人士為受益人執行股份轉讓。本細則有關轉讓及登記股份轉讓的規定須適用於上述通知或轉讓，猶如該股東並無身故或破產及該通知或轉讓乃由該股東簽署。

54. 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擁有股份的人士有權享有相同的股息及其他利益，猶如其為股份登記持有人所應享有者。然而，倘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扣起有關股份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利益的付款，直至該人士成為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或獲實質轉讓該股份，惟在符合本細則第72(2)條規定的規限下，該人士可於會上投票。

失去聯絡的股東

55. (1) 在不損及本公司根據本條細則第(2)段的權利情況下，倘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不獲兌現，則本公司可停止郵寄有關支票或股息單。然而，本公司有權於有關支票或股息單首次出現未能送遞而遭退回後即停止寄發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 附錄3
13(1)
- (2) 本公司有權以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失去聯絡股東的任何股份，惟只在下列情況下，方可進行出售： 附錄3
13(2)(a)
13(2)(b)
- (a) 有關股份的股息相關的所有支票或股息單（合共不少於三份有關應以現金支付予該等股份持有人款項於有關期間按本細則許可的方式寄發）仍未兌現；
- (b) 於有關期間屆滿時，據本公司所知，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任何時間並無接獲任何有關該股東（即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或因股份持有人身故、破產或因法例的施行而擁有該等股份的人士）存在的消息；及
- (c) 倘股份上市所在香港聯交所的規管規則有此規定，本公司按照香港聯交所的規定在報章刊登廣告發出通知表示有意以香港聯交所規定的方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刊登廣告之日起計三（3）個月或香港聯交所允許的較短期間經已屆滿。

就上文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條細則(c)段所述刊登廣告之日前十二（12）年起至該段所述屆滿期間止的期間。

- (3) 為令任何有關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若干人士轉讓上述股份，而由或代表該人士簽署或以其他方式簽立的轉讓文件的效力等同於由登記持有人或獲轉送股份而獲有權利的人士簽立的轉讓文件，且買家毋須理會購買款項的運用情況，其就該等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出售程序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任何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於收到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後，即欠付前股東一筆相等於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的款項。概不會就該債項設立信託，亦不會就此支付利息，而本公司毋須對自所得款項淨額（可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本公司認為適當的用途）中賺取的任何款項作出交代。即使持有所出售股份的股東身故、破產或出現其他喪失法律能力或行事能力的情況，有關本條細則的任何出售仍須為有效及具效力。

股東大會

56. 除本公司採納本細則的年度外，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須每年舉行一次，時間及地點由董事會決定。每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不遲於上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後十五（15）個月或不超過本細則採納日期後十八（18）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任何香港聯交所規則的規定（如有）。 附錄13B
3(3)
4(2)
57.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各屆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可在董事會決定的世界任何地方舉行。
58.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十分之一的一名或多名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通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且該大會須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二十一（21）天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以相同方式自發作出此舉，因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產生的一切合理開支均可要求本公司報銷。

股東大會通告

59. (1) 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個完整日的通告後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則須發出至少足十四（14）個完整日的通告而召開，但若香港聯交所的規則允許，可在法例規限下，於獲得以下同意的情況下，以較短的通告召開股東大會： 附錄13B
3(1)
- (a) 倘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所有有權出席及在會上投票的股東；及

- (b) 倘召開任何其他會議，有權出席及在會上投票的大多數股東（即合共佔全體股東於大會上的總投票權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的大多數股東）。
- (2) 通告須註明會議時間及地點，以及於會上將予考慮之決議案詳情，如有特別事項，則須載述該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亦須註明上述資料。各屆股東大會的通告須寄發予所有股東（惟按照本細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收取本公司該等通告者除外）、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享有股份的所有人士及各董事及核數師。
60. 意外遺漏發給大會通告或（倘連同通告寄發代表委任文件）寄發代表委任文件，或並無收到該通告或代表委任文件，則有權收取該通告的任何人士不得令任何已獲通過的決議案或該大會的議程失效。

股東大會議程

61. (1) 在股東特別大會，以及在股東週年大會處理之所有事務須被視為特別事項，惟以下者除外：
- (a) 宣派及批准分派股息；
 - (b) 審議並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以及須夾附於資產負債表的其他文件；
 - (c) 選舉董事，不論是因輪值出任或替任退任董事；
 - (d) 委任核數師（如法例並無規定須就該項委任發出特別通告）及其他高級人員；
 - (e) 釐定核數師酬金，以及就董事的酬金或額外報酬投票；
 - (f) 給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限以發售、配發、授出有關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不超過百分之二十（20%）的未發行股份；及
 - (g) 給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限以回購本公司的證券。

- (2) 股東大會議程開始時如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則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仍可委任大會主席。兩 (2) 名有權投票並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委派受委代表或 (如股東為公司) 其正式授權代表即組成處理任何事項的法定人數。
62. 倘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三十 (30) 分鐘 (或大會主席可能決定等候不超過一小時的較長時間)，並無法定人數出席，則 (倘應股東要求而召開) 須予以散會。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押後至下星期同日同一時間及地點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其他時間及地點舉行。倘於有關續會上，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半小時內並無法定人數出席，則須予以散會。
63. 本公司主席須出任主席主持各屆股東大會。倘於任何大會上，主席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 (15) 分鐘內未能出席或不願擔任主席，則在場董事須推舉其中一名出任，或倘只有一名董事出席，則其須出任主席 (如願意出任)。倘概無董事出席或出席董事概不願主持，或倘獲選主席須退任，則親身或 (如股東為公司) 由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且有權投票的股東須推舉其中一名出任主席。
64. 在有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大會上取得同意後主席可 (及倘大會作出如此指示則須) 不時押後大會舉行時間及變更大會舉行地點 (時間及地點由大會決定)，惟於任何續會上，概不會處理若在未押後舉行大會的情況下可於會上合法處理事務以外的事務。倘大會押後十四 (14) 天或以上，則須就續會發出至少七 (7) 個完整日的通告，其中指明續會舉行時間及地點，惟並無必要於該通告內指明將於續會上處理事務的性質及將予處理事務的一般性質。除上述者外，並無必要就任何續會發出通告。
65. 倘建議對考慮中的任何決議案作出修訂，惟遭大會主席真誠裁定為不合程序，則該實質決議案的議程不得因該裁定有任何錯誤而失效。倘屬正式作為特別決議案提呈的決議案，在任何情況下，對其作出的修訂 (更正明顯錯誤的僅屬文書修訂除外) 概不予考慮，亦不會就此投票。

投票

66. (1) 在本細則中有關任何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表決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或根據本細則的規定，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投票方式表決，每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每持有繳足股份一股可投一票，惟於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之前就股份繳付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款，就上述情況而言不得作繳足股款論。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概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秉誠允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在此情況下，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如為公司，則出席的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可投一票，惟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而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每名該等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可各投一票。就本條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非在股東大會議程中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刊發的任何補充通函所涵蓋者；及(ii)與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及／或令會議事項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的職責相關。
- (2) 倘允許舉手表決，則於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下列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至少三名當時有權在大會上投票並親身出席，或其正式授權代表（若股東為公司）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或
 - (b) 任何一名或多名擁有不少於有權在大會上投票之全體股東總投票權十分之一並親身出席，或其正式授權代表（若股東為公司）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或
 - (c)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或其正式授權代表（若股東為公司）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並持有賦予權利可在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份，其已繳足股款總計相等於不少於所有賦予該權利之已繳足股份總值之十分之一。

由作為股東之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提出之要求，須被視為如同由該股東提出要求。

67. 倘決議案乃以舉手方式表決，主席宣佈一項決議案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特定大多數通過，或並無以特定大多數通過或不獲通過，及記錄在本公司會議記錄中之結果，將為事實之不可推翻的依據，而毋須證明該決議案之贊成或反對票數或其比例。投票表決的結果須視為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只在倘香港聯交所規定須作出該等披露之情況下才須披露投票數字。

68. 投票表決時，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投票。
69. 投票表決時，有權投一票以上的人士毋須盡投其票，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70. 提呈大會的一切事項均須以簡單大多數票決定，惟本細則或法例規定須以較大多數票決定者除外。倘票數相等，則除其可能已投任何其他票數外，大會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71.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可（無論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就該股份投票，猶若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出席任何大會，則優先者投票（無論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不得投票，就此而言，優先權按其就聯名持有股份於名冊的排名而定。就本條細則而言，已故股東（任何股份以其名義登記）的數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視為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72. (1) 倘股東為有關精神健康的病人或已由任何具司法管轄權（可保護或管理無能力管理其本身事務人士的事務）法院頒令，均可由其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獲該法院委派具財產接管人、監護人或財產保佐人性質的其他人士投票，而該等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可委任受委代表於投票表決時投票，亦可以其他方式行事及就股東大會而言，視作猶如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惟須於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向辦事處、總部或過戶登記處（倘適用）遞呈董事會可能要求的證明擬投票人士有權投票的憑證。
- (2) 根據本細則第53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任何人士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相同於該等股份登記持有人的方式就該等股份投票，惟其須於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至少四十八（48）小時前，令董事會信納其對該等股份的權利，或董事會已事先批准其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的權利。
73. (1) 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於股東已正式登記及已就該等股份向本公司支付目前應付的所有催繳或其他款項前，概無權出席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及計入大會的法定人數。
- (2) 倘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根據香港聯交所之規則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僅限於投贊成或僅限於投反對票，則任何親身或代表該股東之投票，若違反該規定或限制，其票數不計算在內。

74. 倘：

- (a) 須對任何投票者的資格問題提出任何反對；或
- (b) 原不應予以點算或原應予否決的任何票數已點算在內；或
- (c) 原應予以點算的任何票數並無點算在內；

除非該反對或失誤於作出或提出反對或發生失誤的大會或（視情況而定）續會上提出或指出，否則不會令大會或續會有關任何決議案的決定失效。任何反對或失誤須交由大會主席處理，倘主席裁定該情況可能已對大會決定產生影響，方會令大會有關任何決議案的決定失效。主席有關該等事項的決定須為最終及具決定性。

受委代表

75.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會議及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此外，無論是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之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均有權行使猶如該名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

附錄13B
2(2)

76. 委任代表文件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高級人員、授權人或其他有權簽署人士簽署。由其高級人員聲稱代表公司簽署的代表委任文件視為（除非出現相反的情況）該名高級人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公司簽署代表委任文件，而毋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

附錄3
11(2)

77. 委任代表文件及（倘董事會要求）簽署代表委任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該文件內列名的人士擬於會上投票）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召開大會通告或其附註或隨附的任何文件內就此目的可能指定的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有關地點（如有），或（倘並無指明地點）於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倘適用）。委任代表文件於其內指定的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即告失效，惟原訂於該日起十二（12）個月內舉行的續會則除外。交回委任代表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件視為已撤銷。

78. 代表委任文件須以任何一般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惟此舉並不排除使用雙向格式）及倘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隨任何大會通告寄出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文件。代表委任文件須視為賦有授權受委代表可酌情就於大會（就此發出代表委任文件）上提呈有關決議案的任何修訂投票。代表委任文件須（除非代表委任文件註明不適用）對與該文件有關大會的任何續會同樣有效。
79. 即使當事人早前身故或精神失常或已簽立撤銷代表委任文件或撤銷代表委任文件下作出的授權，惟並無以書面方式將有關身故、精神失常或撤銷於代表委任文件適用的大會或續會召開前至少兩（2）小時前告知本公司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或召開大會通告或隨附寄發的其他文件指明的送交代表委任文件的其他地點），則根據代表委任文件的條款作出投票仍屬有效。
80. 根據本細則，股東可委任受委代表進行的任何事項均可同樣由其正式委任的授權人進行，且本細則有關受委代表及委任代表文件的規定（經必要變更後）須適用於有關任何授權人及據以委任授權人的文件。

附錄3
11(1)

由代表行事的公司

81. (1) 身為股東的任何公司可通過董事或其他管治機構的決議案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擔任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公司行使倘公司為個別股東可行使的同等權力，且就本細則而言，倘獲授權人士出席任何有關大會，則須視為該公司親身出席。
- (2) 倘身為公司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擔任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惟倘多於一名人士獲此授權，該授權須指明獲授權各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細則的規定獲授權的各人士即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進一步證明，並將有權行使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同等權利及權力（倘可以舉手方式表決，則包括個別以舉手投票之權利），猶如該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 (3) 本細則有關公司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的任何提述乃指根據本條細則規定獲授權的代表。

附錄13B
2(2)

附錄13B
6

股東書面決議案

82. 一份由當時有權接收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且出席並投票的所有人士或其代表簽署（以有關方式表明（明示或暗示）無條件批准）的書面決議案，就本細則而言，應視作本公司股東大會正式通過的決議案及（如相關）正式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任何此類決議案均被視為已在經最後一名股東簽署該決議案的日期舉行的會議上通過，如該決議案述明某一日期為任何股東的簽署日期，該陳述即可作為表面證據，證明該決議案是於該日期經該股東簽署的。該等決議案可能由多份類似文件組成，每份文件由一名或多名相關股東簽署。

董事會

83. (1) 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2)名。董事人數並無上限，除非股東不時於股東大會另有決定。董事首先由組織章程大綱簽署人或其大多數選舉或委任，其後根據本細則第84條選舉或委任，任期由股東決定，如無決定任期則根據本細則第84條決定或任職至其繼任人獲選舉或委任或彼等離職為止。
- (2) 在不違反本細則及法例的情況下，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案選舉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董事會空缺或就現有董事會增添董事。
- (3)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董事會空缺或就現有董事會增添董事。獲董事會委任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須一直擔任該職務，直至本公司於其獲委任後舉行下屆股東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而獲董事會委任新加入現有董事會的任何董事，則須擔任該職務直至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上合資格膺選連任。
- (4) 董事及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而非股東的董事或替任董事（視情況而定）有權接收本公司股東大會及本公司不同類別股份的任何股東大會的通告並出席及在會上發言。
- (5) 即使本細則或本公司與有關董事訂立的任何協議有相反的規定，股東可於根據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隨時將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免職（惟此舉不影響根據任何有關協議提出的索償）。
- (6) 根據上文第(5)分段的規定將董事撤職而產生的董事會空缺可由股東於有關董事被撤職的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推選或委任的方式填補。

附錄3
4(2)

附錄3
4(3)

附錄13B
5(1)

- (7)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增減董事人數，惟不得使董事人數少於兩(2)名。

董事退任

84. (1) 儘管本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各名董事均須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一次。
- (2) 退任董事符合膺選連任資格，並於其退任的整個大會舉行期間仍以董事身份行事。
85. 除於會上退任的董事外，未獲董事推薦出選的人士概無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獲選為董事；就此而言，如擬推薦其他人士參選，合資格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候選人除外），須簽署表明擬建議有關人士出選董事的大會通告，而候選人亦須簽署表明參選意願的通告，並將通告交回總部或過戶登記處；通告的通知期不得少於七(7)天，而遞交有關通告期間自就選舉董事而舉行的股東大會的通告寄發翌日起計至不遲於有關股東大會日期前七(7)天結束。

附錄3
4(4)
4(5)

喪失董事資格

86. 董事如有下述情形，董事職位則出缺：
- (1) 在辦事處向本公司提交書面通知表示辭職或在董事會會議上呈辭；
- (2) 精神失常或身故；
- (3) 未經董事會特別許可而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而其替任董事（如有）在此期間內亦未代替其出席會議，且董事會議決解除其職務；
- (4) 宣佈破產或收到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達成還款安排協議；
- (5) 根據法例不得出任董事；
- (6) 因任何法規規定而停任董事或根據本細則被免除董事職務；或
- (7) 經由不少於三分之二（或若非整數，則最接近的較少整數）的當時在任全體董事簽署並已送達的書面通知被免除職務。

執行董事

87.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一位或多位成員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任期（不可超過其董事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會可撤銷或終止任何此等委任。上述的任何撤銷或終止委任應不影響該董事向本公司提出或本公司向該董事提出的任何損害索償。根據本條細則獲委任職位的董事須受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相同的撤銷董事職位規定規限，且若其因任何原因不再擔任董事職位，則應（受其與本公司所訂立任何合約的條文規限）依照事實及即時終止其職位。
88. 儘管本細則第93、94、95及96條有所規定，根據本細則第87條獲委任職位的執行董事，應收取由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不論為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或上述所有或任何方式獲得）及該等其他福利（包括養老金及／或約滿酬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不論是其董事酬金的額外或替代部分）。

替任董事

89. 任何董事均可隨時向辦事處或總部遞交通知或在董事會議上委任任何人士（包括另一名董事）作為其替任董事。按上述方式委任的任何人士均享有其獲委任所替任的董事的所有權利或權力，惟該人士在決定是否達到法定人數時只可計算一次。委任替任董事者可隨時罷免替任董事，除此之外，替任董事的任期直至發生任何事件致使該人士（猶如其為董事）須辭任或其委任人基於任何原因不再擔任董事為止。替任董事的委任或罷免須由委任人簽署通知並遞交辦事處或總部或在董事會會議上呈交，方始生效。替任董事本身亦可以擔任董事，並可擔任超過一名董事的替任董事。如其委任人要求，替任董事可一如作出委任的董事接收董事會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的通知（但作出委任的董事則不獲通知），並且以董事身份出席作出委任的董事未有親身出席的任何上述會議及在會議上投票，且在一般情況下可在上述會議上行使及履行其委任人作為董事的所有職能、權力及職責，而對於上述會議的議事程序，本細則的條文適用於替任董事，猶如其為董事，惟如替任超過一名董事，其投票權可累計。

90. 就法例而言，替任董事僅為董事且僅須遵守執行其獲委任所替代董事的職能時有關董事責任及義務的法例條文，並且就其行為及失責單獨對本公司負責，且不得被視為其委任董事的代理人。替任董事有權（經必要修訂後）訂立合約及在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擁有權益以及從中獲取利益，以及獲本公司償還開支及彌償（猶如其為董事），但無權以其作為替任董事的身份向本公司收取任何袍金，惟按委任人不時向本公司發出通知以作出指示的原應付予委任人的該部分酬金（如有）除外。
91. 作為替任董事行事的任何人士僅可就其所替代的董事投一票（如其亦為董事，則其本身的投票權除外）。如其委任人當時不在香港或因其他原因而未能或無法行事，替任董事在其委任人為成員的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的任何書面決議案上的簽署應與其委任人的簽署同樣有效（惟其委任通知中另有相反規定則除外）。
92. 如委任人因任何原因停任董事，其替任董事須因此事實而停任替任董事，然而該替任董事或任何其他人士可獲各董事再次委任為替任董事，惟任何董事在任何會議上退任並在同一會議上重選連任，則緊接該董事退任前有效的根據本細則作出的任何替任董事的委任須繼續有效，猶如該董事並無退任。

董事袍金及開支

93.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董事的一般酬金，該等酬金（除就此經投票通過的決議案另有規定外）將按董事會協定的比例及方式分派，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何董事任職時間僅為該等應付酬金的有關期間內某一段時間，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該等酬金須視為按日累算。
94. 董事亦有權報銷或預支因出席董事會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或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的獨立會議或執行董事職務而合理支出或預期支出的所有旅費、酒店費及其他附帶開支。
95.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的要求就本公司任何目的前往海外公幹或駐守海外，或提供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範圍的服務，該董事可收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額外酬金（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作為按照或根據任何其他細則提供的一般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該等一般酬金。

96. 以離職補償方式或作為退任代價或退任相關代價的方式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並非董事根據合約有權獲得的款項）前，董事會須於股東大會獲本公司批准。

董事權益

97. 董事可：

- (a) 於擔任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有酬勞的職務或職位（惟不可擔任核數師），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就任何該等其他有酬勞的職務或職位向任何董事支付的任何酬金（不論為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須為按照或根據任何其他細則提供的任何酬金以外的額外酬金；
- (b) 董事本身或其商號以專業身份為本公司行事（惟不可擔任核數師）及該董事或其商號可收取專業服務的酬金，猶如其並非董事；
- (c) 可繼續出任或擔任由本公司創辦或本公司作為供應商、股東或以其他方式存在利益關係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或股東，及（除另行同意外）概無有關董事須交代出任任何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或股東或就其於任何該其他公司當中的利益所收取的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福利。除本細則另有規定外，董事會可在各方面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行使或促使行使本公司所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授予或彼等作為該其他公司董事可行使的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委任彼等本身或彼等之中任何成員為該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的任何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支付酬金。儘管任何董事可能或即將被委任為該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及就此可能在按上述方式行使投票權時存在利害關係，其仍可按上述方式行使投票權投贊成票。

98. 在法例及本細則的規限下，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有酬勞職位或職務任期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該等合約或董事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被撤銷；參加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董事無須因其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信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酬金、溢利或其他福利，惟有關董事須按照本細則第99條披露其於有利害關係的合約或安排中的利益性質。

99. 若董事據其所知以任何方式（不論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所訂立或擬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利益關係，該董事必須於董事會首次審議訂立該合約或安排問題的會議上（若其當時已知悉其存在利益關係）申明其利益的性質，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在其知悉擁有或已擁有此項利益關係（接獲特別通知或一般通知）後的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就本條細則而言，董事如向董事會發出一般通知表明：

附錄13B
5(3)

- (a) 其為一特定公司或商號的股東或高級人員，並將被視為於該通告日期後與該公司或商號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或
- (b) 其將被視為在該通告日期後於本公司其後或會訂立或與其有關連的特定人士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

則該通知須被視為本條細則項下有關任何該等合約或安排的充分利益申明；惟該通知須於董事會會議上提交或有關董事採取合理步驟以確保通知在其發出後的下一次董事會會議上提出並宣讀，否則有關通知一概無效。

100. (1)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有重大利益關係的合約、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且有關董事不得出席審議有關決議案的董事會會議，除非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專門要求其出席，惟上述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事項：

附錄3
4(1)

- (i) 就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就該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借出的款項或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招致或承擔的債務而向其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而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ii)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本身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提供擔保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不論個別或共同承擔）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項或承擔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而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iii)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任何建議，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會因參與發售事項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的任何建議；

附錄3
附註1(a)

附錄3
附註1(b)

附錄3
附註1(2)

- (iv) 在上市規則第13.44條（經不時修訂）的規限下，有關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於當中僅身為高級人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時始擁有權益（不論直接地或間接地）或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於該公司的股份擁有實益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任何建議，惟董事及其任何緊密聯繫人並未於該公司（或任何其藉以獲得權益的或其緊密聯繫人藉以獲得權益的第三方公司）的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合共實益擁有5%或以上的權益或投票權；
- (v) 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福利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採納、修改或執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或會受益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採納、修改或執行與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有關的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且有關計劃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類別人士一般未獲賦予的特權或優惠；或
- (vi)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中擁有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同一方式在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2) 倘所考慮的建議涉及委任（包括釐定或修訂委任的條款或終止委任）兩名或以上董事為本公司或其擁有權益的任何公司的高級人員或僱員，則該等建議須單獨處理，並就個別董事而獨立考慮，而在此情況下，所涉及各董事（如根據本細則第100(1)條並無禁止參與投票）可就有關其本身委任者以外的各項決議案投票（亦可計入法定人數）。
- (3) 任何董事會會議上如有關於個別董事（會議主席除外）的權益是否重大或關於任何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是否有權投票等問題，而該問題並未因該董事自願放棄投票權而解決，則問題將提交予會議主席，會議主席對有關董事的裁決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惟據有關董事所知的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作出公平披露，則不在此限。若前述任何問題涉及會議主席，則有關問題須交由董事會以決議案方式決定（就此目的而言，主席不得就此投票），而有關決議案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惟據該名主席所知的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作出公平披露，則不在此限。

附錄3
附註1(3)

附錄3
附註1(4)

附錄3
附註1(5)

董事的一般權力

- 101.(1) 本公司的業務須由董事會管理及經營，董事會可支付本公司成立及註冊所需的所有費用，並可行使法規或本細則並無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的本公司所有權力（不論是否涉及本公司的業務管理或其他方面），惟於受法規及本細則的規定以及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所制定而並無與上述規定抵觸的規例所規限，惟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制定的任何規例不得使如無制定該等規例原屬有效的任何董事過往行為成為無效。本條細則所賦予的一般權力概不受細則任何其他內容所賦予董事會的任何特別授權或權力所限制或約束。
- (2) 在一般業務過程中與本公司訂立合約或與本公司有業務來往的任何人士，有權依賴由任何兩名董事（共同代表本公司行事）訂立或簽立的任何書面或口頭合約或協議或契據、文件或文據（視乎情況而定），而該等合約、協議、契據、文件或文據須被視為本公司有效訂立或簽立（視乎情況而定），且在符合任何法例規則的規限下對本公司具約束力。
- (3) 在不損害本細則賦予的一般權力的原則下，特此明確聲明董事會須擁有下列權力：
- (a) 賦予任何人士權利或認購權，要求在未來日期須按面值或可能議定的溢價向其配發任何股份；
 - (b) 賦予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受僱人士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的權益或參與分享其溢利或本公司一般溢利的權益，以作為額外薪金或其他酬金或代替薪金或其他酬金；及
 - (c) 在不違反法例的情況下，議決本公司取消在開曼群島註冊及在開曼群島以外的指定司法權區繼續註冊。
- (4) 倘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禁止，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提供任何貸款，猶如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

附錄13B
5(2)

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時本細則第101(4)條方為有效。

102. 董事會可設立任何地區或地方委員會或機構，以管理本公司在任何地方的任何事務，且可委任任何人士作為該等地方委員會的成員或任何經理或代理，並可釐定彼等的酬金（透過發放薪金或佣金或賦予其參與分享本公司溢利的權利或綜合上述兩種或多種模式）及支付彼等基於本公司業務而僱用任何員工的工作開支。董事會可向任何地區或地方委員會、經理或代理轉授任何歸屬於董事會或董事會可行使的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催繳和沒收股份的權力除外），以及再轉授權，並可授權彼等的任何成員填補其中任何空缺及行事（即使出現任何空缺）。任何該等委任或轉授可在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進行，董事會可罷免以前述方式委任的任何人士，並可撤銷或更改任何該等轉授，但未獲通知任何該等撤銷或變更情況的真誠行事人士不會因而受到影響。
103. 董事會可藉加蓋印章的授權書委任任何經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的公司、商號、人士或任何由多位人士組成的非固定團體，作為本公司的一名或多名受權人，而委任之目的，所授予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以不超過根據本細則歸屬於董事會或董事會可行使者為限），以及委任期限和規限條件，均須按董事會所認為合適者而定，任何此等授權書均可載有董事會認為適合用以保障及方便與任何該等受權人進行交易的人士的有關條文，以及可授權任何此等受權人將歸屬於彼的全部或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再轉授。獲本公司印章授權的一名或多名受權人加蓋其個人印章以簽立的任何契據或文據，與加蓋本公司印章具同等效力。
104.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條件及限制，將其可行使的任何權力委託及授予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或任何董事，而此等權力可與董事會本身權力並行或僅可在董事會本身權力之下行使，董事會亦可不時撤銷或變更全部或任何此等權力，但未獲通知任何該等撤銷或變更情況的真誠行事人士不會因而受到影響。
105. 所有支票、承付票、銀行匯票、匯票及其他票據（不論可否議付或轉讓），以及就支付予本公司的款項而發出的一切收據，均須按照董事會不時藉決議案釐定的方式簽署、開出、承兌、背書，或以其他形式簽立，視屬何情況而定。本公司的銀行賬戶須於董事會不時釐定的一間銀行或多間銀行開立。
106. (1) 董事會可設立或贊同或聯合其他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聯營業務的公司）設立任何計劃或基金並以本公司資金作出供款，以便為本公司僱員（該詞在此段及下段中包括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或曾任任何行政或賺取收益職位的任何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和前僱員及其受養人或任何一類或多類該等人士提供退休金、疾病或恩恤津貼、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

- (2) 董事會可在受或不受任何條款及條件規限下，向僱員和前僱員及其受養人或任何該等人士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提供可撤銷或不可撤銷的補助金、退休金或其他福利，包括該等僱員或前僱員或其受養人有權或將有權根據上一段所述的任何計劃或基金享受者以外的額外退休金或福利（如有）。董事會認為適宜的任何該等退休金或福利可在僱員退休前、預計退休前、退休時或實際退休後任何時間給予該僱員。

借款權力

107.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籌款或借款及按揭或押記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財產、資產（當時及日後）及未催繳股本，以及（在法例的規限下）發行債權證、債券以及其他證券（無論是單純發行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負債或責任的附屬抵押品而發行）。
108. 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可予轉讓，而不受本公司與可獲發行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人士之間的任何權益影響。
109. 任何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可以折讓價（股份除外）、溢價或其他方式發行，並可就贖回、退回、提款、股份配發、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及投票、委任董事及其他方面附帶任何特權。
110. (1) 如以本公司任何未催繳股本設立押記，接納其後以該等未催繳股本所設立押記的人士，應採納與前押記相同的目標物，無權藉向股東或其他人士發出通知而取得較前押記優先的地位。
- (2) 董事會須依照法例條文促使保存一份適當的登記冊，登記影響本公司特定財產的所有押記及本公司所發行的任何系列債權證，並須妥為符合法例有關押記及債權證登記的明文規定或其他規定。

董事議事程序

111. 董事會可為議程進行會議、休會及以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處理會議。在任何會議出現的事項須由大多數票贊成決定。倘出現同票情況，會議主席擁有額外一票或決定票。
112. 董事會會議可應董事要求由秘書召開或由任何董事召開。秘書須召開董事會會議。應董事不時提出的要求，秘書以書面或口頭（包括當面或透過電話）或透過電郵或電話或以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向董事發出召開董事會會議的通知，則有關通知視為已向董事正式發出。

113. (1) 處理董事會事務所需的法定人數可由董事會釐定，除非已釐定其他人數，否則該法定人數須為兩 (2) 名。替任董事在其替任的董事缺席時應計算在法定人數內，惟不得就確定法定人數是否達到時被計算多於一次。
- (2) 董事可透過會議電話或其他通訊設備參與董事會任何會議，所有參與會議的人士均可彼此同時及即時進行交流，就計算法定人數而言，此類參與將構成出席會議，猶如參與者親自到場一樣。
- (3) 在董事會會議上停任董事的任何董事，若其他董事不反對以及如不計算該董事便不能達到法定人數的情況下，可繼續出席會議並以董事身份行事以及計入法定人數內，直至該董事會會議終止。
114. 儘管董事會有任何空缺，繼續留任的各董事或單獨繼續留任的一名董事仍可行事，但如果及只要董事人數減至少於根據或依照本細則釐定的最少人數，則儘管董事人數少於根據或依照本細則釐定的法定人數或只有一名董事繼續留任，繼續留任的各董事或一名董事可就填補董事會空缺或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的目的行事，但不得就任何其他目的行事。
115. 董事會可選出一名會議主席以及一名或多名會議副主席，並決定其各自的任職期限。如沒有選出主席或副主席，或在任何會議上，主席或任何副主席在指定舉行會議的時間後五 (5) 分鐘內仍未出席，則出席的董事可在與會的董事中選出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116. 出席人數達到法定人數的董事會會議，將有權行使當時歸屬於董事會或董事會可行使的所有權力、授權及酌情權。
117. (1) 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轉授予由董事會認為合適的一名董事或多名董事或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彼等可不時全部或部分及就任何人士或目的撤銷該轉授或撤銷委任及解除任何該等委員會。如上述所組成的委員會在行使據此轉授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時，須遵照董事會可能對其施加的任何規例。
- (2) 任何該委員會遵照有關規例就履行其獲委任的目的（而非其他目的）所作的所有行為，應如同董事會所作出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董事會徵得本公司股東大會同意後，應有權向任何該委員會的成員支付酬金，且將此酬金按本公司經常支出入賬。
118. 任何由兩名或以上成員組成的委員會的會議及議事程序，須受本細則所載有關規管董事會會議及議事程序所載的條文（只要有關規定適用）規管，且不得被董事會根據上一條細則施加的任何規例所取代。

119. 一份由當時有權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決議案投票的所有董事（或其各自的替任董事，因健康狀況不佳或身體殘障暫時不能行事且尚未委任一名可獲授權代其簽署的替任董事的任何董事除外）將如同在妥為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惟相關人數足以構成法定人數，且該決議案的副本已交予或其內容已傳達予當時有權按本細則的要求發出會議通知的相同方式收取會議通知的所有董事）。該決議案可載於一份文件或形式相同的數份文件，每份經由一名或以上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就此目的而言，董事或替任董事的傳真簽署應視為有效。
120. 所有由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或以董事或委員會成員身份行事的人士真誠作出的行為，儘管其後發現董事會或該委員會任何成員或以上述身份行事的人士的委任有若干欠妥之處，或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不合乎資格或已離任，有關行為應屬有效，如同每名該等人士經妥為委任及合乎資格及繼續擔任董事或委員會成員。

經理

121.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本公司的總經理及一名或以上的經理，並可決定其酬金（形式可以是薪金或佣金或賦予分享本公司溢利的權利或兩個或以上此等模式的組合）以及支付總經理及一名或以上的經理因本公司業務而僱用的任何職員的工作開支。
122. 該等總經理、一名或多名經理的委任期限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可賦予彼或彼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所有或任何董事會權利。
123. 董事會可按其絕對酌情決定認為在所有方面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與任何該等總經理、一名或多名經理訂立一份或多份協議，包括總經理、一名或多名經理就開展本公司業務委任一名或多名助理經理或其他僱員的權力。

高級人員

124. (1) 本公司的高級人員須包括主席、董事、秘書以及董事會可不時決定的其他高級人員（可以是或不是董事），就法例及本細則而言，上述所有人士均被視為高級人員。
- (2) 在董事委任或選舉後，董事須立即在所有董事中選出一名主席，若候選董事多於一（1）名，則主席之位須按董事決定的方式進行選舉。

- (3) 高級人員須獲得由董事會不時決定的酬金。
125. (1) 秘書及額外高級人員（如有）須由董事會委任，且任職條款及期限須由董事會決定。若董事會認為合適，可委任兩（2）名或以上人士擔任聯席秘書。董事會亦可不時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委任一名或多名助理秘書或副秘書。
- (2) 秘書須出席所有股東會議且須記錄準確的股東會議記錄，並為此目的將會議記錄存放在所規定的適當簿冊中。彼須履行法例或本細則或董事會規定的其他職責。
126. 本公司高級人員須擁有董事不時向其轉授的權力並履行其獲轉授的本公司管理、業務及事務的該等職責。
127. 若法例或本細則的條文規定或授權須由或須向一名董事及秘書進行某事項，則即使該事項已由或已向一名同時擔任董事及擔任或代替秘書的同一人士作出，亦不得視作已履行該條文。

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

128. 本公司須安排在其辦事處存置一本或多本簿冊作為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當中記錄董事及高級人員的全名和地址，以及法例規定或董事決定的其他詳情。本公司須將該登記冊的副本寄給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並須按法例規定不時知會該註冊處處長有關董事及高級人員的任何變動。

會議記錄

129. (1) 董事會須安排在特備簿冊內正式記錄下述事項的會議記錄：
- (a) 所有高級人員的選舉及委任；
- (b) 每次董事會會議及任何董事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董事姓名；
- (c) 每次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所有決議案及議事程序及（如有經理）經理會議的所有議事程序。
- (2) 會議記錄須由秘書保管於總部內。

印章

130. (1) 本公司應按董事會決定設置一個或以上印章。就於本公司所發行證券的設立或證明文件上蓋章而言，本公司可設置一個證券印章，該印章為本公司印章的復制本另在其正面加上「證券」字樣或是屬於董事會批准的其他形式。董事會應保管每一印章，未經董事會授權或董事委員會為此獲董事會授權後作出授權，不得使用印章。在本細則其他規定的規限下，在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下，凡加蓋或列印印章的文據須經一名董事及秘書或兩名董事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一名或以上人士（包括董事）親筆簽署，除就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任何證書而言，董事會可藉決議案決定該等簽署或其中之一獲免除或以某些機械簽署方法或系統加上。凡以本條細則所規定形式簽立的文據應視為事先經董事會授權蓋章及簽立。
- (2) 若本公司設有供海外使用的印章，董事會透過蓋章的書面形式委任海外的任何代理或委員會作為獲正式授權的本公司代理，用以加蓋及使用該印章，董事會可就印章使用訂立其認為合適的限制。凡本細則提述印章之處，該提述（在可予適用的範圍內）須被視為包括前述任何該等其他印章。

附錄3
2(1)

文件認證

131. 任何董事或秘書或董事會就此目的而委任的任何人士，可認證任何影響本公司章程的文件及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通過的決議案，以及任何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任何簿冊、記錄、文件及賬目，並核證上述各項的副本或摘錄屬真實副本或摘錄，若任何簿冊、記錄、文件或賬目位於別處而非辦事處或總部，可對上述簿冊、記錄、文件或賬目予以保管的當地經理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須被視為獲董事會委任的人士。經核證屬一項決議案的副本的文件，或經核證屬本公司、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摘錄，即為有利於所有與本公司真誠交易人士的不可推翻證據，已獲正式通過的決議案或會議記錄或摘錄（視屬何種情況而定）屬妥為組成會議上的真實且準確的議事程序記錄。

文件銷毀

132. (1) 本公司有權在以下時間銷毀以下文件：
- (a) 任何已被注銷的股票可在注銷日期起計一（1）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 (b) 任何股息授權書或其更改或撤銷或任何變更名稱或地址的通告可於本公司記錄該授權書、更改、撤銷或通告之日起計兩（2）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 (c) 任何已登記的股份轉讓文件可於登記之日起計七 (7) 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 (d) 任何配發函件可於其發出日期起計七 (7) 年屆滿後銷毀；及
- (e) 委托授權書、遺囑認證書及遺產管理書的副本可於有關委托授權書、遺囑認證書及遺產管理書的相關戶口結束後滿七年 (7) 後的任何時間銷毀；

及現為本公司的利益訂立一項不可推翻的推定，即登記冊中宣稱根據任何如上所述銷毀的文件作出的每項記載均為妥善及適當地作出，每份如上所述銷毀的股票均為妥善及適當銷毀的有效股票，每份如上所述銷毀的轉讓文件均為妥善及適當登記的有效文據，每份根據本條銷毀的其他文件依照本公司簿冊或記錄中記錄的文件詳情均為有效的文件，前提是：(1)本條細則的上述規定只適用於真誠銷毀及在本公司未有獲明確通知有需要就申索而保留該文件；(2)本條細則的內容不得詮釋為於上述日期之前銷毀任何上述文件或在上述第(1)項的條件未獲滿足的任何情況下而對本公司施加任何責任；及(3)本條細則對銷毀任何文件的提述包括以任何方式處置文件。

- (2) 即使本細則所載的任何條文已有任何規定，董事（若適用法例允許）可授權銷毀本條細則第(1)段(a)至(e)分段列出的文件及與本公司或股份登記處處長代表本公司用縮微膠捲或電子方式儲存有關股份登記的任何其他文件，惟本條僅適用於真誠銷毀，且本公司及其股份登記處處長未有獲明確通知有需要就申索而保留該文件。

股息及其他付款

- 133.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以任何幣種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宣派的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數額。
- 134. 股息可自本公司的溢利（已實現或未實現）或自任何從溢利撥出而董事認為不再需要的儲備中作出宣派及派付。在通過普通決議案後，股息亦可自根據法例為此目的批准的股份溢價賬或其他基金或賬目作出宣派及派付。

135.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

- (a) 一切股息派息股份的已繳股款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的已繳股款；及
- (b) 一切股息須按派發股息的任何部分期間的已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

附錄3
3(1)

136.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支付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溢利可合理支持的中期股息，尤其（惟不損害上述一般性原則）若本公司股本於任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則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股本中該等賦予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以及就該等賦予持有人股息方面優先權利的股份，支付中期股息，惟只要董事會真誠行事，董事會概毋須對任何優先股份持有人因就任何具有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支付中期股息而可能遭受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並且可就本公司任何股份按半年或任何其他日期支付任何固定股息，只要董事會認為利益可合理支持該等付款。

137. 董事會可出於催繳股款或其他原因從本公司應付股東的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該股東當時應付本公司的所有款項（如有）。

138. 本公司無須承擔本公司所應付有關任何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的利息。

139. 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派付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形式支付，並郵寄予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倘屬聯名持有人，則郵寄予就有關股份於名冊名列首位的持有人於名冊所列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的任何該等人士的地址。除非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否則每張支票或股息單的抬頭人須為持有人，倘屬聯名持有人，則為就有關股份於名冊名列首位的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付款銀行兌現支票或股息單即構成本公司有效清繳的證明，即使支票或股息單可能於隨後發現被盜竊或其任何背書被偽冒。任何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之中的任何一人皆可就聯名持有人持有的該等股份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財產作有效收訖。

140. 在宣派後一（1）年未獲認領的一切股息或紅利，董事會可在其被認領前將之投資或作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在宣派日期後六（6）年未獲認領的一切股息或紅利，可沒收並撥歸本公司所有。董事會把任何應付或有關股份的未獲認領股息或其他款項付入獨立賬戶，本公司並不因此成為該款項的受托人。

附錄3
3(2)

141. 在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決議支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進一步決議，任何該等股息可全部或部分以派發任何類別的特定資產（特別是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的繳足股份、債權證或認購證券的認股權證）償付，或以另一種或多種方式支付或清償；若分派過程中遇到困難，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宜的方式解決，特別是發出碎股股票，無需理會零碎權益或可將零碎權益向上或向下約整至整數；並可定出此等特定資產或其任何部分的分派價值，並按定出價值為基準釐定支付現金付款予任何股東以調整各方的權利；此外亦可將任何此等特定資產交與其認為合宜的受託人，並委任任何人士代有權享有股息的人士簽署必要的轉讓文件及其他文件，且該委任應對股東有效並具有約束力。董事會可決議，不得向任何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尚未作出登記聲明或未完成其他特別手續而在該一個或多個特定地區派發資產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實際可行的一個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提供該等資產，在此情況下，上述股東的唯一權益應為收取上述現金付款。就任何目的而言，受前述條文影響的股東不得為或不得被視為另一類別股東。

142. (1) 在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決議就本公司的任何股本類別派發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進一步決議如下：

(a) 該等股息可全部或部分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形式派發，但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以現金收取股息（或董事會決定的部分股息）以代替該配發。在此情況下，以下條文當屬適用：

(i) 任何該等配發基準須由董事會決定；

(ii) 董事會於決定配發基準後，應給予附有選擇權的相關股份持有人不少於兩(2)週的通知，並同時寄發選擇表格列明應遵守的程序，及填妥選擇表格的有效遞交地點及截止日期與時間；

(iii) 可就附有選擇權的全部或部分股息行使選擇權；及

- (iv) 並未正式行使現金選擇權的股份（「非選擇股份」）不得以現金派付股息（或上述以配發股份方式支付的股息部分），及須根據上述釐定的配發基準向非選擇股份的持有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類別股份以償付股息，就此目的而言，董事會須資本化及運用董事會釐定的本公司未分發溢利的任何部分（包括轉入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別賬項、股份溢價賬、資本贖回儲備作為進賬的溢利，惟認購權儲備（定義見下文）除外），該筆款項可能須用於繳足按此基準向非選擇股份持有人配發及分派有關類別股份的適當股數；或

- (b) 有權收取股息的股東有權選擇接受入賬列作繳足的配發股份，以代替董事會認為適合的全部或部分股息。在此情況下，以下條文當屬適用：
 - (i) 任何該等配發基準須由董事會釐定；
 - (ii) 董事會於釐定配發基準後，應給予附有選擇權的相關股份持有人不少於兩（2）週的通知，並同時發出選擇表格列明應遵守的程序，及填妥選擇表格的有效遞交地點及截止日期與時間；
 - (iii) 可就附有選擇權的全部或部分股息行使選擇權；及
 - (iv) 已正式行使股份選擇權的股份（「選擇股份」）不得以現金派付股息（或附有選擇權的股息部分），及須根據上述釐定的配發基準向選擇股份持有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類別股份以代替股息，就此目的而言，董事會須資本化及運用董事會其釐定的本公司未分發溢利的任何部分（包括轉入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別賬項、股份溢價賬、資本贖回儲備作為進賬的溢利，惟認購權儲備除外），該筆款項可能須用於繳足按此基準向選擇股份持有人配發及分派有關類別股份的適當股數。

- (2) (a) 根據本條細則第(1)段條文所配發的股份應與當時已發行的同類別股份（如有）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唯獨不得參與在派付或宣派有關股息之前或同一時間派付、作出、宣派或宣佈的有關股息或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除非當董事會宣佈擬就有關股息應用本條細則第(1)段(a)或(b)分段的條文，或當董事會宣佈有關分派、紅利或權利的同時，董事會須指明根據本條細則第(1)段條文將配發的股份可參與該分派、紅利或權利。
- (b) 董事會可進行其認為必須或權宜的所有行動或事宜，以使根據本條細則第(1)段條文所進行的任何資本化事宜生效，並在可分派零碎股份時賦予董事會全權制定其認為適宜的相關條文（包括規定合併及出售全部或部分零碎權益並將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有權享有的股東，或可不理會零碎權益或向上或向下約整至整數，或累算零碎權益並撥歸本公司所有而非有關股東）。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全體享有權益的股東就該等資本化及附帶事宜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協議，根據該等授權訂立的任何協議對所有有關人士具有效力及約束力。
- (3) 經董事會建議，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就本公司任何一項指定的股息通過決議，儘管本條細則第(1)段有所規定，可按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的形式支付全部股息，而毋須向股東提供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該配發的選擇權。
- (4) 董事會可於任何情況下決定，根據本條細則第(1)段的選擇權及股份配發，不得向任何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未作出登記聲明或未完成其他特別手續而提呈有關該等選擇權或股份配發的要約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實際可行的任何地區的股東提出或作出，在此情況下，前述條文應按該決定理解及解釋。就任何目的而言，受前述條文影響的股東不得為或不得被視為另一類別股東。
- (5) 宣派任何類別股份股息的任何決議案（不論為本公司的股東大會決議案或董事會決議案），均可列明股息將派付或分派予於指定日期的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該等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儘管該日期為決議案通過之日前的日子，就此而言，股息將根據彼等各自所登記的持股量而獲得派付或分派，惟不會影響與任何該等股息有關的股份出讓人與受讓人相互之間的權利。本條細則的規定在加以必要變動後，適用於本公司向股本作出的紅利、資本化發行、已實現資本溢利的分派或提呈或授出。

儲備

143. (1) 董事會須設立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戶，並不時將相等於發行本公司股份時支付的溢價金額或價值轉入該賬戶作為進賬。除非本細則的條文另有規定，否則董事會可以法例容許的任何方式運用股份溢價賬。本公司須一直遵守法例下有關股份溢價賬的條文。
- (2) 在建議任何股息前，董事會可從公司溢利中撥出一筆其決定作為儲備的款項，及可酌情決定將此筆款項運用於本公司溢利的適當用途，且在如此運用前，同樣可經酌情決定將其用於本公司的業務或董事會不時認為恰當的投資，而毋須將任何組成儲備的投資本公司任何其他投資分開或獨立處理。董事會亦可結轉其審慎認為不應分派的任何溢利而不撥入儲備。

資本化

144. 本公司可隨時及不時在董事會提出建議時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表明其適合對任何儲備或資金（包括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及損益賬戶）當其時的全部或任何部分進賬資本化（不論該等款額是否可供分派），就此，該款項將可供分派予如以股息形式分派時原可享有該款項的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及按相同比例作出分派，基礎是該款項並非以現金支付，而是用作繳足該等股東各自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當時未繳足的金額，或是繳足該等股東將獲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及分派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又或是部分用於一種用途及部分用於另一用途，而董事會應須令該決議案生效，前提是就本條細則而言，股份溢價賬及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屬於未實現溢利的基金只可用於繳足該等股東將獲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
145.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根據前一條細則作出分派時產生的任何困難，特別是可就零碎股份發出股票，或是授權任何人士出售及轉讓任何零碎股份，或是議決該分派應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儘量最接近正確的比例但並非確切為該比例，或是可完全不理會零碎股份，並可在董事會視為適宜時決定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付款以調整所有各方的權利。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參與分派的人士簽署任何必要或適當的合約以使其生效，該項委任對股東有效及具約束力。

認購權儲備

146. 下列條文在法例不禁止及符合法例的範圍內生效：

- (1) 如在本公司發行以認購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所附有的任何權利尚可行使時，本公司作出任何行為或從事任何交易，以致按照認股權證的條件規定調整認購價，從而使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以下規定適用：
 - (a) 由該行為或交易之日起，本公司按照本條細則的規定設立及於此後（在本條細則的規定規限下）維持一項儲備（「認購權儲備」），其金額在任何時間均不得少於當其時所須資本化的款項，以於所有未行使認購權獲全數行使而須根據下文(c)分段發行及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額外股份時，用以繳足所須發行及配發額外股份的面值，以及須在該等額外股份配發時運用認購權儲備繳足該等額外股份；
 - (b) 除上述指明目的外，認購權儲備不得用於任何其他目的，除非本公司的所有其他儲備（股份溢價賬除外）已用竭，而法例有所要求並以此為限，將僅用於彌補本公司的虧損；
 - (c) 於行使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的全部或任何認購權時，就股份面值而言將予行使的相關認購權，相等於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行使該等認股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而須支付的現金款額（或視乎情況而定，在部分行使認購權的情況下，則為該相關部分的款額）及，另外，亦須就該等認購權向行使的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該等額外股份面值，相等於下列兩者的差額：
 - (i) 上述該認股權證持有人於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而須支付的現金款額（或視乎情況而定，在部分行使認購權的情況下，則為該相關部分的款額）；及
 - (ii) 在該等認購權有可能代表以低於面值認購股份的權利的情況下，在考慮認股權證的條件規定後，原應與該等認購權獲行使有關的股份面值；而緊隨該行使後，繳足該等額外股份面值所需的認購權儲備進賬金額將資本化，並用於繳足該等立即配發予該認股權證持有人的入賬列為繳足額外股份的面值；及

- (d) 若在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獲行使後，認購權儲備進賬金額不足以繳足該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可享有的相當於上述差額的額外股份面值，董事會須運用當時或其後可供此用途的任何溢利或儲備（在法例准許範圍內，包括股份溢價賬），直至該等額外股份面值已繳足及如上所述配發為止，在此情況下，本公司當時已發行繳足股份將不會派付或作出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在付款及配發期間，該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將獲本公司發出一張證書，證明其獲配發該額外面值股份的權利。該證書所代表的權利屬記名形式，可按股份當其時的相同轉讓方式以一股為單位全數或部分轉讓，而本公司須作出安排，維持一本該等證書的登記冊，以及辦理與該等證書有關而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事宜。在該證書發出後，每名有關的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應獲提供有關該等證書的充足資料。
- (2) 根據本條細則的條文配發的股份，在所有方面須與有關認股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獲相關行使而配發的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儘管本條細則第(1)段所載的任何規定，行使認購權不得配發任何零碎股份。
- (3) 未經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或該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藉特別決議案批准，本條細則有關成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的規定，不得以任何方式修改或增訂以致將會更改或撤銷或具有效力更改或撤銷本條細則下與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或該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的利益有關的規定。
- (4) 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就是否需要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及如有需要所設立及維持的金額、認購權儲備曾使用的用途、用作彌補本公司虧損的範圍、須配發予行使的認股權證持有人並入賬列作繳足的額外股份面值及有關認購權儲備的任何其他事宜而出具的證書或報告（無明顯錯誤），本公司及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及股東而言屬不可推翻及具有約束力。

會計記錄

147. 董事會須安排如實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額、有關收支事項，本公司的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根據法例規定或就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本公司事務及解釋其交易而言屬必要的所有其他事宜。 附錄13B
4(1)
148. 會計記錄須備存於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該等其他地點或多個地點，並須隨時公開以供董事查閱。除法例賦權或獲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授權外，股東（董事除外）一概無權查閱本公司的任何會計記錄或簿冊或文件。
149. 在本細則第150條及第151條的規限下，截至適用財政年度年結日的董事會報告印刷本，連同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例所規定須附有的每一份文件），當中須載有以簡明標題編製的本公司資產負債概要及收支表，加上核數師報告副本，須於股東大會日期前至少二十一（21）天及在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同時送交有權收取的每名人士，並於根據本細則第56條規定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呈報，惟本條細則不得要求把該等文件的副本送交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的人士或股份或債權證聯名持有人中多於一名的持有人。 附錄3
5
附錄13B
3(3)
4(2)
150. 在妥善遵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香港聯交所的規則）的情況下，以及根據該等規定取得所有必需的同意（如有）後，就任何人士而言，倘已向該名人士以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香港聯交所的規則）不禁止的方式，送交按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香港聯交所的規則）所規定的形式及載有所規定資料而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及董事會報告的財務報表摘要，即視為已達成本細則第149條的規定，惟以其他方式有權獲取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有關董事會報告的人士，如有需要，可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除向其寄發財務報表概要外，另行寄發一份完整的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有關董事會報告的印刷本。 附錄13B
5
151. 倘本公司根據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香港聯交所的規則），在本公司的電腦網絡或以任何其他容許的形式（包括以任何電子通訊形式）刊載本細則第149條所述的文件及（如適用）符合本細則第150條的財務報告概要，而本細則第149條所述的人士已同意或被視為同意以該形式刊發或收取該等文件，作為本公司履行向其送遞或寄發有關文件的責任，則向該名人士寄發本細則第149條所述文件或本細則第150條所述財務報告概要的規定，須被視為已獲達成。

審核

152. (1) 每年於股東週年大會或隨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須委任核數師審核本公司賬目，而該核數師須任職至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該核數師可以為股東，但本公司的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於其持續任職期間，概無資格擔任本公司的核數師。
- (2) 於根據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股東可通過特別決議案於核數師任期屆滿之前隨時解聘該核數師，並且須於該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核數師，以取代原核數師完成餘下任期。
153. 在法例規限下，本公司賬目須每年至少審核一次。
154. 核數師的薪酬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按股東決定的方式釐定。
155. 如核數師的職位因其辭職或身故而空缺，或於需要其服務時因其患病或其他無行為能力而出現空缺，則董事會須填補空缺並釐定在此情況下獲委任的核數師薪酬。
156. 核數師可於所有合理情況下查閱本公司備存的所有簿冊及與此相關的所有賬目及單據；其亦可向本公司董事或高級人員索取由彼等所管有與本公司簿冊或事務有關的任何資料。
157. 本細則規定的收支報表及資產負債表須經核數師審核，並由核數師將其與相關的簿冊、賬目及單據作比較；核數師須就此出具書面報告，陳述該等報表及資產負債表是否公平呈列審核期間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若曾向本公司董事或高級人員索取資料，則說明是否已獲提供該等資料及是否令人信納。核數師須根據公認審計準則審核本公司的財務報表。核數師須根據公認審計準則就此作出書面報告，而核數師報告須於股東大會提交予股東。本條所提述的公認審計準則可以指開曼群島之外的國家或司法權區的審計準則。倘採用開曼群島以外國家或司法權區的審計準則，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須披露此事實，並列明該等國家或司法權區的名稱。

附錄13B
4(2)

附錄13B
4(2)

通知

158. 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根據香港聯交所規則獲賦予的涵義之內的任何「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本細則向股東提交或發出，均應屬書面形式或是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訊息或其他電子傳輸或通訊形式。任何該等通知及文件在由本公司向股東送達或送遞時，可採用專人送遞方式或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須註明股東在名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或可按股東就向其發出通知而向本公司提供者或按傳輸通知的人士合理及真誠相信在有關時間傳輸即可使股東適當收到通知者，傳輸至任何其他地址或傳輸至任何電傳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視屬何情況而定），亦可按照香港聯交所的規定藉於適當報章刊登廣告送達，或以適用法例許可為限，亦可把通知登載於本公司或香港聯交所網頁，並向股東發出通知，說明該通知或其他文件在該處可供查閱（「可供查閱通知」）。可供查閱通知可藉由除在某一網頁外的以上任何方式提供予股東。在聯名股份持有人的情況下，在名冊排名最先的該名聯名持有人應獲發所有通知，而如此發出的通知視為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分送達或交付。

附錄3
7(1)
7(2)
7(3)

159. 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

- (a) 如以郵寄方式送達或交付（在適當情況下會以空郵寄出），會視作已於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封（已預付正確郵資及填上正確地址）寄出後的翌日送達或交付；如可證實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包裝物已填上正確地址及妥為寄出，則可作為送達的充分證明，而由本公司秘書或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聲明載有通知或其他文件的信封或包裝物已按上述方式填上地址及寄出，則可作為送達的不可推翻證據；
- (b) 如以電子通訊方式遞送，須視為已於本公司或其代理伺服器傳送當日發出。在本公司的網站或香港聯交所的網站刊登通知，於視為已向股東送達可供查閱通知翌日視為由本公司向股東發出；
- (c) 如以本細則擬採用的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須視為已於專人遞送時已送達或交付，或（視乎情況而定）於相關的寄發或傳送的時間交付；而在證明相關送達或交付時，由本公司秘書或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有關該送達、交付、寄發或傳送的行動及時間的證明書，須作為有關送達的不可推翻證據；及
- (d) 在妥為遵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的情況下，可向股東發出英文本或中文本。

160. (1) 根據本細則以郵寄方式遞送或寄發至或留在任何股東的登記地址的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儘管該股東當時已經身故或破產或發生任何其他事件，及不論本公司是否已獲通知該股東已經身故或破產或其他事項，就任何以該股東作為唯一或聯名持有人名義登記的股份而言，均被視為已經妥為送達或交付，除非在送達或交付該通知或文件時，該股東已於名冊除名而不再為股份持有人，而該送達或交付就所有目的而言，須視為該通知或文件已充分送達或交付於股份擁有權益的所有人士（不論屬於聯名或聲稱透過其持有或其名下持有的股份的人士）。
- (2) 本公司可因一名股東身故、神志不清或破產而向有權收取股份的人士發出通知，而該等通知可透過已故人士的遺產代理人或破產管理人的姓名或職銜，或者透過任何類似表述，以預付郵資函件、信封或包裝物的郵寄方式，寄往該人士就此目的提供聲稱其為收件人的地址（如有），或（直至已獲提供該地址前）以猶如尚未發生身故、神志不清或破產事件時本公司向其發出通知的任何方式發出。
- (3) 倘任何人士藉法例的施行而轉讓或以任何其他途徑有權獲得任何股份，則其姓名及地址於名冊內登記前已就有關股份向其取得股份所有權的人士正式發出的所有通知，均對其具有法例約束力。

簽名

161. 就本細則而言，任何據稱由股份持有人或（視乎情況而定）董事或替任董事，或（如股份持有人為法團）由相關董事或秘書、或獲正式授權的受權人或正式授權代表，代表該法團以傳真或電子傳送形式發出訊息，於有關時間就依賴該等文件或文據的人士而言，如無明顯相反的證據，須視為按收取時的條款已由該等持有人或董事或替任董事書面簽署的有關文件或文據。

清盤

162. (1) 董事會須有權以本公司的名義及代表本公司就本公司的清盤向法院提出呈請。
- (2) 由法院對本公司清盤或將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163. (1) 在清盤時就可用剩餘資產的分派而附於任何類別股份的任何特殊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i)如本公司須予清盤且可於股東之間進行分派的可用資產多於清盤開始之時須償付全部繳足股本，多出部分須按該等股東各自持有的股份繳足款額的比例同時及同等地分派予該等股東，及(ii)如本公司須予清盤且可於股東之間進行分派的可用資產不足以償付全部繳足股本，分派的方式為盡可能將虧損由股東於清盤開始之時按各自持有的股份繳足股本或應予繳付的股本的比例承擔。
- (2) 如本公司須予清盤（不論是自動清盤或由法院清盤），清盤人在特別決議案授權及法例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以實物分派方式於各股東之間攤分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的資產，不論資產是否包括某類財產或包括前述所攤分的不同類別的財產，並可就此目的對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設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及可釐定如何在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進行該等攤分。享有類似授權的清盤人可於其為股東的利益作出其認為合適的信託時將任何部分的資產歸屬於享有類似授權的受託人，本公司的清盤可結束並解散本公司，但在此情況下，概不得強迫分擔人接受具有負債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財產。
- (3) 若本公司在香港清盤，則凡當時不在香港的各股東須在通過有效決議案將本公司自動清盤或作出將本公司清盤的命令後十四（14）天內，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委任居住於香港的人士並列明該人士的全名、地址及職業，代為收取根據或就本公司清盤事宜送達的所有傳票、通知、訴訟程序、命令及判決，若股東未作有關提名，本公司清盤人須有權代該股東委任有關人士（不論是否由股東或清盤人委任），而就所有目的而言，向該受委任人士送達通知即視為向該股東作出妥善的當面送達通知，另若清盤人作出任何此等委任，清盤人須在方便情況下儘快將委任事宜通知該股東，通知方式可以是透過刊登其認為合適的啟事，或是透過以掛號函件方式寄往該股東於名冊所示的地址，有關通知須視為於首次刊登啟事或寄出函件當日的翌日送達。

彌償

164. (1) 在遵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香港聯交所的規則）的情況下，董事、秘書及其他高級人員及本公司當時的各核數師及在當其時就本公司的任何事務行事的清盤人或受託人（如有）及其中任何人士及其各自的繼承人、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的任何一方，須就或針對其本人或其中任何人、其繼承人或其任何繼承人、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將獲以本公司資產及利潤作為彌償保證及擔保，使彼等不會因彼等本身或彼等任何一方、彼等的繼承人或彼等的任何繼承人、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於各自的職位或信託中履行職責或其假定職責之時作出、同意作出或遺漏作出任何行為而將會或可能招致或蒙受的任何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賠償及開支而蒙受損害；彼等毋須對下列事項負責：彼等其他任何一方的行為、認收、疏忽或失責；或為遵守規則而參與任何認收；或本公司就保管目的，須將或可將任何款項或財物遞交或存放於任何與之往來的銀行或其他人士；或本公司將予放貸或投資的任何款項的任何抵押不足或存在缺失；或任何於執行其各自的職務或信託或有關方面可能發生的任何其他損失、不幸或損害；惟該等彌償不得引伸而適用於與任何所述人士的任何欺詐或不誠實行為有關的任何事宜。
- (2) 在遵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香港聯交所的規則）的情況下，各股東同意放棄其可能就任何董事採取的任何行動而針對該等董事提出的任何申索或訴訟權利，或就該等董事在本公司或為本公司履行其職責時未能採取的任何行動而針對該等董事提出的任何申索或訴訟權利（不論單獨或透過或藉本公司的權利提出）；惟該等放棄不得引伸而適用於與屬於該等董事的任何欺詐或不誠實行為有關的任何事宜。

修訂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和公司名稱

165. 本細則任何條款的撤銷、更改或修訂及新增任何條款均須經股東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組織章程大綱任何規定的更改或變更公司名稱須經特別決議案通過。

附錄13B
1

資料

166. 有關本公司營運或任何與本公司經營業務有關的及董事認為就本公司股東的權益而言不宜向公眾透露的屬於商業秘密或秘密工序性質的事宜的詳情，股東不得要求作出披露或提供任何數據。